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周伟洪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受理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下发的"(2019)浙06民初4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绍兴中院决定立案受理公司诉周伟洪关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

(二) 本次受理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案原告为公司,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因被告周伟洪未能完成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已按照约定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所持 18,020,348 股股份用于业绩承诺补偿,该部份股份按照 6 月 13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8.79 元/股)计算,价值为人民币 158,398,858.92 元。被告除以18,020,348 股股票(价值 158,398,858.92 元)进行补偿之外,还须补偿人民币569,147,141.08 元。(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故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特向绍兴中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绍兴中院依法判允所请。

公司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69,147,141.08 元,并支付该款项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 本次案件受理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诉周伟洪关于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起诉材料收悉,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绍兴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因公章被伪造导致的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6,935.53 万元。其中,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07,006.99 万元;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23,519.04 万元;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13,290.78 万元;14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70,790.41 万元;其余 8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42,328.31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引发的纠纷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56,914.71 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2019) 浙 06 民初 43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